（上接B33版）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121.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384.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393.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千岛湖东方海岸项目8.9#地块	否	32,121.37	32,121.37	5,025.98	32,078.12	99.87	2016年5月/2017年4月/2018年3月	1,724.09	–	否
2. 衢州市月亮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2016年9月	500.23	–	否
3. 萧山东方海岸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9,551.42	45,076.77	100.17	2017年12月	5,044.55		否
4. 华家池项目	否	130,000.00	130,000.00	52,806.60	130,239.06	100.18	2017年12月	7,500.18		否
5. 补充流动资产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2,121.37	272,121.37	67,384.00	272,393.95			14,769.0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272,121.37	272,121.37	67,384.00	272,393.95	–	–	14,769.05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83,274.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由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211号）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7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戚金兴先生，独立董事于永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伟东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渊先生，公司保荐代表人石衡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预案

1、注册和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选择一次或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2、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3、发行利率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以满足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风险。

5、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副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2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实施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9年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1、目的：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2、额度：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实施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9年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前。

5、被资助（委托贷款）的对象：被资助（委托贷款）的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不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

6、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已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应在全面分析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3、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4、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持房地产业务平稳发展基础上，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具体实施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时，公司将要求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使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风险可控。

四、承诺事项

（一）在以下期间，公司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使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风险可控。

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核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与相关管理人员就风险投资实施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沟通了解，保荐机构认为：

1、滨江集团就风险投资事项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2、授权董事会批准风险投资额度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将提交滨江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投资范围属于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应负责的管理人员充分重视以下事项：

1、重视风险投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风险投资制度及审批程序；

2、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相关管理层及其他人员在投权范围内应充分关注相关的市场风险，谨慎投资，慎重决策，并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披露具体风险投资情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4、公司实施风险投资，应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保荐机构对滨江集团实施本次风险投资无异议。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各项投资的进展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0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授权事项概述

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为提高运营效率，保障合作项目的良好运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董事会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授权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

（1）被资助的参股子公司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2）被资助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3）授权财务资助总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71.39亿元；对单个项目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人民币14.27亿元。

（4）授权期限：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至2019年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

2、根据房地产行业惯例，在项目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时，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提供担保。鉴于上述情况，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合作项目的良好运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下列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项目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亿元）
杭州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翡翠之星	50	4
杭州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萧政储出〔2017〕20号地块	24.9	11

上述参股子公司均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将按照股权比例与合作方同比例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授权期限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至2019年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参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提请授权事项时，关联董事朱慧明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提请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朱慧明先生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请授权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包括2017年末及未来公司项目合作中不纳入公司报表范围的参股子公司。2017年末不纳入公司报表范围的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及其2017年年度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关联关系
上海中崇滨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3	2,312,242,757.52	63,924,458.61	—	-35,903,907.75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洪力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781,549,840.24	-994.2	—	-994.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12个月内拟担任该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杭州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9	3,218,006,000.36	-23,999.64	—	-23,999.6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12个月内拟担任该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杭州京滨置业有限公司	33	6,880,767,922.30	-64,275,452.68	—	-84,637,086.08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慧明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万家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	849,062,968.66	26,249,407.08	—	-14,691,562.93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余忠祥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滨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5,689,826,350.27	89,879,658.17	—	-10,155,729.59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慧明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三、授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更好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合作项目顺利开展。本次授权要求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根据出资比例对等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根据合作项目日常经营开发所面临的问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促进合作项目顺利开展，使公司的发展战略更顺利地实施。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提请授权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杭州集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上述授权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该事项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促进合作项目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向轻资产化发展模式转型，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累计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190,856.38万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325,000.79万元。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提高投资业务的运作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使用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9年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公司在做好房地产主业的基础上，通过加大金融投资力度，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投资额度：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投资范围：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

5、授权实施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9年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前。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投资风险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的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退出和收益的实现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规模及项目本身等因素的影响，需遵守相应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通过建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原则、范围、决策权限、内部审计、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内容做出规定。

2、公司投资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风险投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加强与外部机构的合作，必要时，可以聘请经验丰富的人员为公司相关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为投资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提供合理化建议。

4、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的非系统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做好房地产主业的基础上开展金融投资业务，金融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公司通过加大金融投资业务，有利于新增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加大金融投资力度的同时，公司对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方面的风险也必须充分应对，制定预案和风险处置措施。

五、相关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流程、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等内容，通过制度保证公司投资风险可控。

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核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与相关管理人员就风险投资实施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沟通了解，保荐机构认为：

1、滨江集团就风险投资事项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2、授权董事会批准风险投资额度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将提交滨江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投资范围属于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应负责的管理人员充分重视以下事项：

1、重视风险投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风险投资制度及审批程序；

2、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相关管理层及其他人员在投权范围内应充分关注相关的市场风险，谨慎投资，慎重决策，并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披露具体风险投资情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4、公司实施风险投资，应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保荐机构对滨江集团实施本次风险投资无异议。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各项投资的进展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9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项目由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作开发。

鉴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的特点，在合作项目预售后，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项目公司将在充分保证项目后续建设和项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

为提高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实施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9年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项目公司为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2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授权董事会批准项目公司为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以下情形：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3）公司章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项目公司将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各项目公司向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金额预计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项目	股权比例		向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亿元）
		公司	合作方	
杭州滨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翡翠江南	50%	50%	6.00（预估）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湖万家花城	35.10%	64.90%	7.00（预估）
杭州滨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臣岛印象	50%	50%	6.00（预估）
杭州新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定安府	70%	30%	2.00（预估）
杭州滨昊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万家花城	51%	49%	4.00（预估）
杭州春盛置业有限公司	大江名筑	31%	69%	3.00（预估）
合计金额	——	——	——	28.00（预估）

3、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的由董事会批准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4、项目公司与公司及合作方就提供财务资助签订具体实施协议时，将对如下事项进行约定：1）如项目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需要追加投资或归还银行贷款，而项目公司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时，公司与合作方将按投资比例及时补足资金。2）如项目公司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公司与合作方可用从项目公司应分得之利润抵付财务资助款。

5、财务资助的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公司与公司及合作方就提供财务资助签订具体实施协议时，公司与合作方将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义务由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或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

6、项目公司与公司及合作方就提供财务资助签订具体实施协议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项目公司在充分保证项目后续建设及项目公司营运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双方的合作，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

鉴于：项目公司与公司及合作方就提供财务资助签订具体实施协议时，将对如下事项做出约定：如项目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需要追加投资或归还银行贷款，而项目公司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时，公司与合作方将按投资比例及时补足资金。如项目公司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公司与合作方可用从项目公司应分得之利润抵付财务资助款，且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义务由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或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三、独立董事意见

项目公司在充分保证项目后续建设及项目公司营运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也有利于双方的合作。

项目公司与公司及合作方就提供财务资助签订具体实施协议时，将对如下事项进行约定：1）如项目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需要追加投资或归还银行贷款，而项目公司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时，公司与合作方将按投资比例及时补足资金。2）如项目公司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公司与合作方可用从项目公司应分得之利润抵付财务资助款，3）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义务由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或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鉴于上述情况，此类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本次授权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上述财务资助授权批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项目公司在充分保证项目后续建设及项目公司营运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公司财务资助对象与滨江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采取了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9年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项目公司为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2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授权董事会批准项目公司为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以下情形：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3）公司章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项目公司将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各项目公司向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金额预计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项目	股权比例		向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亿元）
		公司	合作方	
杭州滨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翡翠江南	50%	50%	6.00（预估）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湖万家花城	35.10%	64.90%	7.00（预估）
杭州滨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臣岛印象	50%	50%	6.00（预估）
杭州新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定安府	70%	30%	2.00（预估）
杭州滨昊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万家花城	51%	49%	4.00（预估）
杭州春盛置业有限公司	大江名筑	31%	69%	3.00（预估）
合计金额	——	——	——	28.00（预估）

3、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的由董事会批准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4、项目公司与公司及合作方就提供财务资助签订具体实施协议时，将对如下事项进行约定：1）如项目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需要追加投资或归还银行贷款，而项目公司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时，公司与合作方将按投资比例及时补足资金。2）如项目公司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公司与合作方可用从项目公司应分得之利润抵付财务资助款。

5、财务资助的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公司与公司及合作方就提供财务资助签订具体实施协议时，公司与合作方将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义务由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或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

6、项目公司与公司及合作方就提供财务资助签订具体实施协议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项目公司在充分保证项目后续建设及项目公司营运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双方的合作，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

鉴于：项目公司与公司及合作方就提供财务资助签订具体实施协议时，将对如下事项做出约定：如项目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需要追加投资或归还银行贷款，而项目公司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时，公司与合作方将按投资比例及时补足资金。如项目公司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公司与合作方可用从项目公司应分得之利润抵付财务资助款，且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义务由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或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三、独立董事意见

项目公司在充分保证项目后续建设及项目公司营运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也有利于双方的合作。

项目公司与公司及合作方就提供财务资助签订具体实施协议时，将对如下事项进行约定：1）如项目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需要追加投资或归还银行贷款，而项目公司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时，公司与合作方将按投资比例及时补足资金。2）如项目公司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公司与合作方可用从项目公司应分得之利润抵付财务资助款，3）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义务由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或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鉴于上述情况，此类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本次授权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上述财务资助授权批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项目公司在充分保证项目后续建设及项目公司营运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公司财务资助对象与滨江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采取了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9年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项目公司为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2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授权董事会批准项目公司为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以下情形：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3）公司章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项目公司将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各项目公司向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金额预计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项目	股权比例		向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亿元）
		公司	合作方	
杭州滨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翡翠江南	50%	50%	6.00（预估）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湖万家花城	35.10%	64.90%	7.00（预估）
杭州滨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臣岛印象	50%	50%	6.00（预估）
杭州新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定安府	70%	30%	2.00（预估）
杭州滨昊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万家花城	51%	49%	4.00（预估）
杭州春盛置业有限公司	大江名筑	31%	69%	3.00（预估）
合计金额	——	——	——	28.00（预估）

3、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的由董事会批准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4、项目公司与公司及合作方就提供财务资助签订具体实施协议时，将对如下事项进行约定：1）如项目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需要追加投资或归还银行贷款，而项目公司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时，公司与合作方将按投资比例及时补足资金。2）如项目公司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公司与合作方可用从项目公司应分得之利润抵付财务资助款。

5、财务资助的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公司与公司及合作方就提供财务资助签订具体实施协议时，公司与合作方将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义务由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或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

6、项目公司与公司及合作方就提供财务资助签订具体实施协议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项目公司在充分保证项目后续建设及项目公司营运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双方的合作，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

鉴于：项目公司与公司及合作方就提供财务资助签订具体实施协议时，将对如下事项做出约定：如项目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需要追加投资或归还银行贷款，而项目公司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时，公司与合作方将按投资比例及时补足资金。如项目公司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公司与合作方可用从项目公司应分得之利润抵付财务资助款，且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义务由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或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三、独立董事意见

项目公司在充分保证项目后续建设及项目公司营运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也有利于双方的合作。

项目公司与公司及合作方就提供财务资助签订具体实施协议时，将对如下事项进行约定：1）如项目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需要追加投资或归还银行贷款，而项目公司账